

修法重點-禁電子煙

定義

類菸品「指以菸品原料以外之物料，或以改變菸品原料物理性態之物料製成，得使人模仿菸品使用之尼古丁或非尼古丁之電子或非電子傳送組合物及其他相類產品」，全面禁止包括電子煙在內之各式類菸品。

任何人不得使用類菸品(第15條第2項)

使用類菸品-2千以上1萬以下。(第40條第3項)

任何人不得製造輸入販賣供應展示或廣告-類菸品或其組合元件(第15條第1項第2款)

製造、輸入、販賣、展示、供應

業者製造、輸入類菸品或其組合元件-1千萬-5千萬罰鍰，並限期回收銷毀或褪運，未改善，按次處罰。(第26條第1項第1款)

除製造、輸入業者以外之人，製造輸入類菸品或其組合元件-5萬-500萬。(第26條第2項)

販賣、展示類菸品或其組合元件-20萬-100萬。(第32條第1項第1款)

供應類菸品或其組合元件-1萬-25萬元。(第37條第1項第1款)

廣告

製造、輸入業者廣告類菸品或其組合元件-1千萬-5千萬，並令限改，未改善，按次處罰。(第27條第1項第1款)

廣告業及傳播媒體-40萬以上200萬以下。(第30條第1項第1款)

除上述以外之人製作廣告接受傳播或刊載類菸品或其組合元件-20萬-100萬。(第31條第1項第1款)